

川音院〔2019〕94号

## 四川音乐学院关于 2020 年度学科建设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部门、系（院）：

《2020 年度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见附件）经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即日起在全校发布。现将我校此次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围绕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实际情况，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学科建设引领作用。

### 二、课题申报组织和管理要求

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属于校级课题，其管理和结项参见《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

### 三、申报资格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四川音乐学院一流学科建设方案》，本年度学科建设项目申报范围涉及我校三个一级学科（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须按照要求填写《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一级学科为主学科申报。

### 四、申报选题

申报人可根据《申报指南》的研究方向自行设计题目，选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 五、申报材料

申报书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请填写“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提供完成该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该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报送材料包括：

1. 纸质版申请书一式3份。申请书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 申请书电子档（word 格式）请以院系为单位，发送到研究生处 QQ 邮箱：43891264@qq.com, 主题标注“院系+2020 年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

## 六、申报时间

我校申报及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
1. 2020 年度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 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
  3. 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4. 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

四川音乐学院

2019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 2020 年度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申报 2020 年度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指南，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科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紧密联系实际，坚持艺术基础研究和应用推广相结合，进一步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艺术学科体系建设，力争推出代表四川音乐学院水平的学科建设研究成果。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统筹规划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学科建设规划，本次学科建设项目拟定在已有三个一级学科（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范围内进行申报。

本《课题指南》拟定了学科建设相关研究领域，为各院系、艺术科研机构、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参考，请具备相应学术积累、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的申请者在指南下再把研究课题具体化，同时鼓励在相关的学科建设指南下自行拟定题目。

学科建设项目每年支持 10 个，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分别为 40 万、30 万。

申请者根据《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以团队形式申报项目。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并根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

### 附：学科建设相关研究领域

#### 一、艺术学理论

##### 1. 师资队伍建设

艺术学理论学科教师队伍管理体制研究

艺术学理论学科教师队伍立德树人研究

艺术学理论学科师资队伍（学历提升、名校进修等）计划

## **2. 科学研究**

马克思主义艺术理论研究

习近平文艺工作座谈会讲话精神研究

艺术学理论学科体系研究

艺术学理论学科现状与学术前沿问题研究

艺术学理论新兴、交叉学科及学科建设研究

中国当前文艺热点与前沿问题研究

地方艺术史研究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研究

断代、专题、区域艺术研究

中西方艺术批评研究

20 世纪重要艺术理论家研究

艺术史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与研究

现当代艺术理论与批评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研究

## **3. 教学科研平台建设**

艺术学理论学科教学平台建设

艺术学理论学科科研平台建设

艺术学理论学科实践平台建设

艺术学理论学科综合平台建设

## **4. 人才培养模式**

艺术学理论学科专业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艺术学理论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5. 课程体系建设**

艺术学理论学科课程体系研究

艺术学理论学科教学体系研究

## 6. 教材体系

艺术学理论学科教材教法体系研究

## 7. 学术交流

艺术学理论学科学术交流计划

## 8. 艺术实践

艺术学理论学科田野调查计划

艺术学理论学科社会服务计划

## 9. 文化传承创新

艺术学理论学科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

## 10. 国际交流与合作

艺术学理论学科联合培养硕士计划

艺术学理论学科联合培养博士计划

## 二、音乐与舞蹈学

### 1. 师资队伍建设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教师队伍管理体制研究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教师队伍立德树人研究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师资队伍（学历提升、名校进修等）计划

### 2. 科学研究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体系研究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现状与学术前沿问题研究

音乐与舞蹈学新兴、交叉学科及学科建设研究

音乐史学理论研究

中国音乐美学研究

中国传统音乐乐器学研究

断代、专题、区域音乐艺术研究  
音乐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与研究  
20 世纪中国音乐家及音乐作品研究  
多元文化背景下中国当代音乐发展研究\*  
中国当代音乐文化产业研究  
中国歌剧、音乐剧创作研究  
广播影视音乐研究  
音乐剧制作研究  
新媒体音乐研究  
中西方舞蹈文化研究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研究  
中国现当代舞蹈发展研究  
中国当代舞剧理论与实践研究  
当代舞蹈的表演艺术体系研究  
舞蹈记录方式数字化研究  
中国舞蹈的价值取向研究

### **3. 教学科研平台建设**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教学平台建设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科研平台建设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实践平台建设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综合平台建设

### **4. 人才培养模式**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专业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5. 课程体系建设**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课程体系研究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教学体系研究

## 6. 教材体系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教材教法体系研究

## 7. 创作展演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作品创作计划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作品展演计划

## 8. 学术交流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学术交流计划

## 9. 艺术实践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田野调查计划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社会服务计划

## 10. 文化传承创新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

## 11. 国际交流与合作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联合培养硕士计划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联合培养博士计划

## 三、美术学

### 1. 师资队伍建设

美术学学科教师队伍管理体制研究

美术学学科教师队伍立德树人研究

美术学学科师资队伍（学历提升、名校进修等）计划

### 2. 科学研究

美术学学科体系研究

美术学学科现状与学术前沿问题研究

美术学新兴、交叉学科及学科建设研究

断代、区域、专题美术史研究

艺术市场与艺术策划研究

中国民族民间美术研究  
现当代美术批评研究  
中外美术交流与比较研究  
书法理论与书法教育研究  
美术馆与策展人研究  
中国画艺术研究  
油画艺术研究  
雕塑艺术研究  
摄影艺术研究

### **3. 教学科研平台建设**

美术学学科教学平台建设  
美术学学科科研平台建设  
美术学学科实践平台建设  
美术学学科综合平台建设

### **4. 人才培养模式**

美术学学科专业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美术学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5. 课程体系建设**

美术学学科课程体系研究  
美术学学科教学体系研究

### **6. 教材体系**

美术学学科教材教法体系研究

### **7. 创作展演**

美术学学科作品创作计划  
美术学学科作品展览计划

### **8. 学术交流**

美术学学科学术交流计划

## 9. 艺术实践

美术学学科田野调查计划

美术学学科社会服务计划

## 10. 文化遗产创新

美术学学科文化遗产与创新研究

## 11. 国际交流与合作

美术学学科联合培养硕士计划

美术学学科联合培养博士计划

附件 2:

# 四川音乐学院 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

(            年度)

项目名称: \_\_\_\_\_

所属学科: \_\_\_\_\_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四川音乐学院研究生处 制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填写本表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建设成果。

##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章）：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书》请用计算机填写，所有表格均可加行加页，排版清晰。

二、《数据表》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建设内容，一般不加副标题，不超过 25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
2. “所属学科”：指项目研究所属学科，按如下分类填写：  
艺术学理论（130100）；音乐与舞蹈学（130200）；美术学（130400）。

三、本表申请书报送一式 3 份，要求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



## 二、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均为近五年所取得的成绩。

1. [学术成果] 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发表论文、撰写著作等。
2. [研究基础] 人才培养、学术活动、艺术实践、参加展演等。

### 三、项目设计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

1. [选题依据] 本项目在现有学科建设中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在现有学科建设中，需要实施的具体内容、总体框架、重点难点等。
3. [思路方法] 在学科建设方面的基本思路、具体实施方法等。
4. [创新之处] 本项目在学科建设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 四、建设目标、进度及措施

(一) 建设目标

---

(二) 工作进度及措施（各阶段、各环节工作计划，要求日期量化到“月份”。）

（可另加附页）

## 五、经费预算

科 目	金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备注 (预算依据与说明)
<b>设备费</b> (仪器设备、软件等)					
<b>专用材料费</b> (乐器配件、绘画和设计材料, 服装道具等)					
<b>图书购置费</b> (图书、影像资料等)					
<b>资料印刷费</b> (资料打印、复印)					
<b>学术交流费</b> (国际学术交流计划须提前报国合处)					
<b>差旅费</b> (考察、调研)					
<b>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b> (含专利申请费、论文版面费、专著、译著、作品集、影像等)					
<b>培训费</b> (师资培训、演出、展览观摩费)					
<b>成果展示费</b> (含场地、材料、劳务等)					
<b>参赛费</b> (教师参加国际比赛须报国合处)					
<b>其他支出费用</b>					
<b>合 计</b>					

注：以上经费必须是本项目开支；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及《四川音乐学院经费审批和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 六、审核及审批意见

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试行 )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科队伍的教学科研能力和竞争实力，培育一流学科的后备力量，保证我校学科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 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7〕58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统筹规划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821号）和《四川音乐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文件精神，立足我校办学目标与学科特点，特制定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

### 一、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项目实行负责人制，并组建项目团队，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研究基础上自然形成、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研究集体。

#### （一）团队基本条件

1. 团队成员专业、年龄、学历、学缘结构合理，成员人数（包括学科负责人）一般为 5-8 人，其中 45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 60%，且 70% 以上的成员应为教学科研一线人员。

2. 团队申请建设项目一般为 1-3 个，最多不超过 3 个，且建设目标明确，成员能够围绕该方向持续研究，其所在院系（基地、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有良好的支撑环境。

## (二) 团队负责人

1. 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
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校在编人员(含人事代理),其学术研究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

## (三) 团队成员

1. 成员可以来自不同院系(基地、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相关学科,但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或成员每人最多参加两个项目。
2. 团队成员要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学科项目研究,团队中的校外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30%。

## 二、项目申请与审批

1. 由各院系(基地、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负责组织,依据申报的基本条件,填写《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材料;各院系(基地、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进行初审,签署具体意见,按规定时间将申请表和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2. 研究生处聘请专家对申报的学科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3. 评审确定资助的学科建设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实施。

## 三、项目组织与管理

首批建设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

### (一) 学校的管理职责

1. 学校研究生处代表学校对项目及项目团队进行管理。
2.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
3. 建设期结束后,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 （二）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组成员的组成，统筹项目经费的使用。团队一旦建立，原则上不能再增加项目团队成员。

## 四、项目考核与奖惩

1. 年度考核。每年度 12 月底之前，提交《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学校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按项目预算继续提供下一年度的资助。

2. 终期考核。项目结项，学校对每一类项目进行逐项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将优先获得下一轮学科建设项目的资助申请；考核结果为良好和合格者，可以参加下一轮学科建设项目的资助申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将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作为下一轮项目负责人的申报资格。

3. 经专家评审，团队成果对学校申报国家级一流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作出重大支撑和贡献，学校一次性给予团队 10-30 万元奖励。

##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 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 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充分发挥学科建设经费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中的作用,促进我院学科建设内涵发展,依照《四川音乐学院学科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项目经费

**第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是学院用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与合作五大功能,巩固和发展传统优势学科,扶持交叉学科,发展新兴学科的专项经费。主要包括:省重点学科经费和学校自筹学科经费。

**第二条** 省级重点学科的建设项目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按相应额度划拨支持。获得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重点学科专项建设项目由学校按照上级部门审批的额度执行。

**第三条** 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由研究生处在上年10月根据学科建设工作需要提出预算,提交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讨论,并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审批后下达。

**第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项目制管理,在规范且论证充分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经费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过程须严格监管,按要求进行项目论证,立项,预算编制、绩效评估等。

##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学术交流、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术研究、成果展示、社会服务等项目开支。主要使用范围:

(一) 设备费: 仪器设备、软件

(二) 专用材料费: 指乐器配件、绘画和设计材料,服装道

具等

(三) 图书资料购置： 图书、影像资料

(四) 业务费： 指为完成学科建设任务而必需开支的各项业务支出，包括学科建设相关的学术交流费（国际学术交流计划须提前报国合处）、论文版面费、差旅费、师资培训费、专利申请费（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出版费（含专著、译著、作品集、影像等）、成果展示费（含场地、材料、劳务）、演出（展览）观摩费、资料印制费、参赛费（教师参加国际比赛须报国合处）等。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和建设项目相关学科点或学科群（链）两级管理。

**第七条** 校学科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学科立项报告、学科建设经费分配方案以及使用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通过学科办、计财处、物资设备处对项目经费进行分工管理。

**第八条**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或学科群（链）是项目的具体实施者。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学科经费预算、使用、管理和绩效的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预算和项目资金的使用负责。项目经费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并按“三重一大”审批制度执行。校学科领导小组对项目总体方案进行论证、监督和评估。

**第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报销办法（见附件）

#### **第五章 经费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科办是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制定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 向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建议学科建设项目经费安排。

(三) 会同计划财务处编制年度学科建设资金预算，并将批准的预算下达到相关部门及学科建设项目。

(六) 负责审核预算经费使用类别的变更(仅限“业务费”的用途变更)。

(七) 会同计划财务处、国资处等部门对学科建设项目的经费使用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监管部门,负责经费的财务管理、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计财处按建设学科分项目单独核算,确保专项经费用于学科建设。

**第十三条** 国资处按照学院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负责学科建设中所需设备的购置、管理与维修。

##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出台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处和计划财务处解释。

### 附: 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报销办法

1. 单项报销金额在1万元以内的费用,由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签批;

2. 单项报销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至2万元以内的费用,由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和研究生处负责人签批;

3. 单项报销金额在2万元(含2万元)至5万元以内的费用,由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处负责人及分管(联系)院领导签批;

4. 单项报销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内的费用,由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处负责人、分管(联系)院领导及主管财务院领导签批。